

2022 年度

苍溪县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四部分 附件	19
第五部分 附表	4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5
二、收入决算表	45
三、支出决算表	4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5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5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5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5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5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5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4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省、依法治市和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规划建设，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 负责协调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

3. 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负责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

4. 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5. 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办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县政府行政应诉案件。

6. 承担县政府法律顾问的聘任和管理，组织县政府行政行为听证等工作。

7. 负责全县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资格审查和行政执法证、监督检查证的审核管理及人员培训工作。

8. 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

9. 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等工作。

10. 负责并指导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

11. 推进司法所建设。

12. 将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法律法规纳入公民普法教育重要内容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宣传普及。

13. 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14. 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

15. 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16. 承办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司法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苍溪县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为非独立预算单位，其所有收支业务全部纳入局机关的会计核算及预决算编制），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苍溪县司法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苍溪县司法局机关

2. 苍溪县法律援助中心（苍溪县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为非独立预算单位，其所有收支业务全部纳入局机关的会计核算及预决算编制）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1,900.71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2.5 万元，增长 4.5%。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工资调标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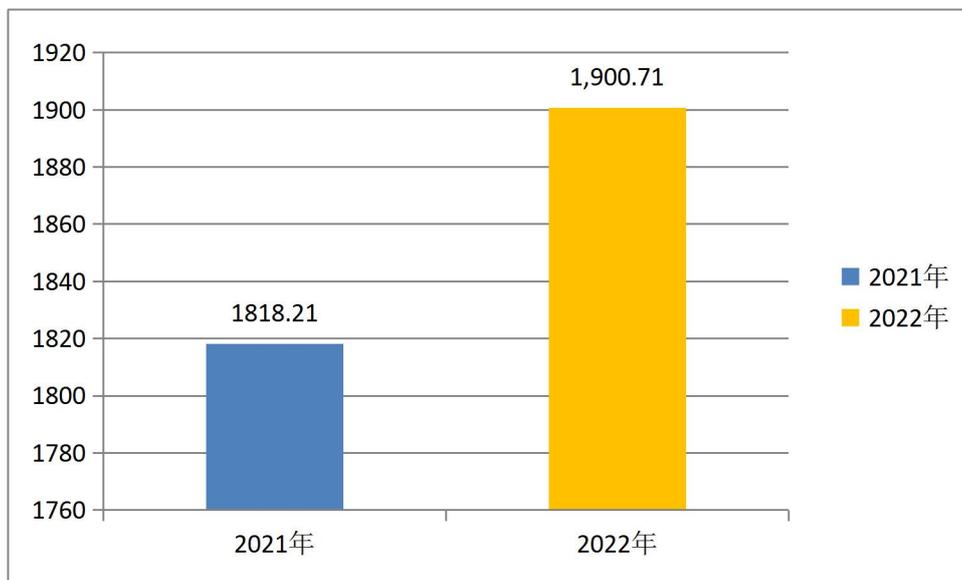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637.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72.34 万元，占 89.9%；其他收入 165 万元，占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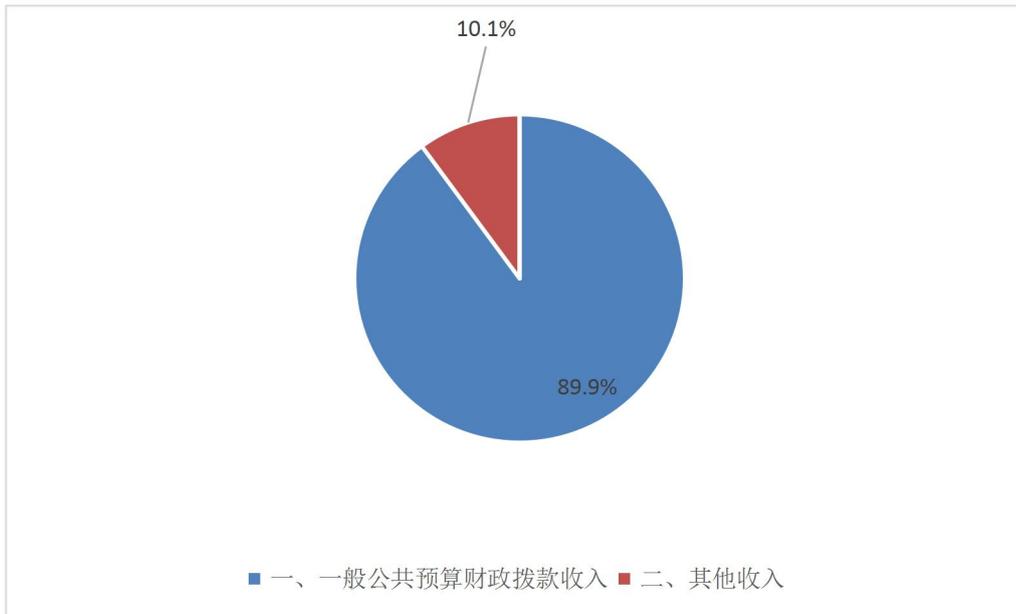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754.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33.3 万元，占 70.3%；项目支出 520.71 万元，占 2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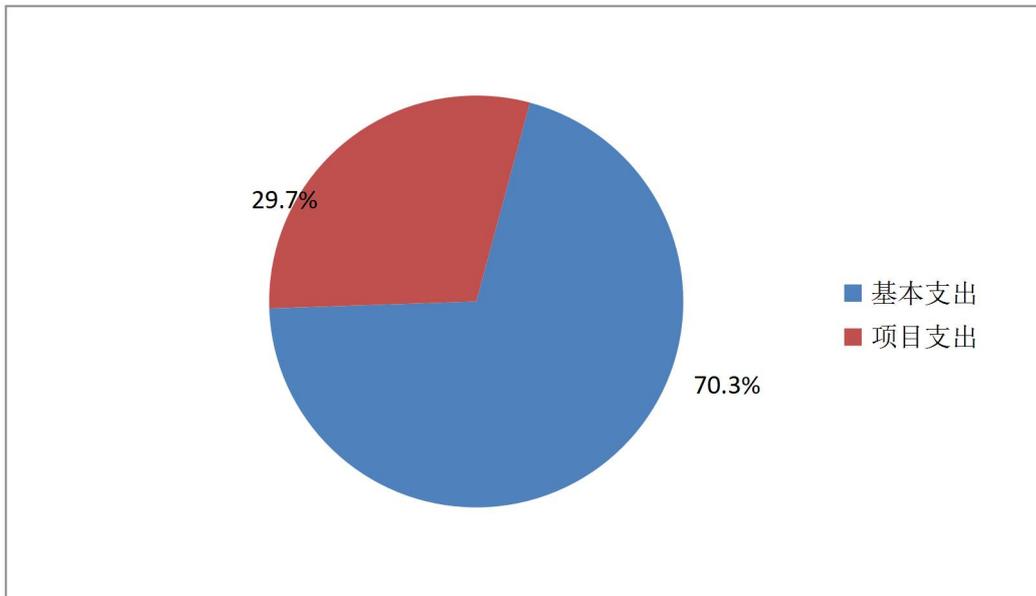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472.34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4.41 万元，增长 2.4%。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工资调标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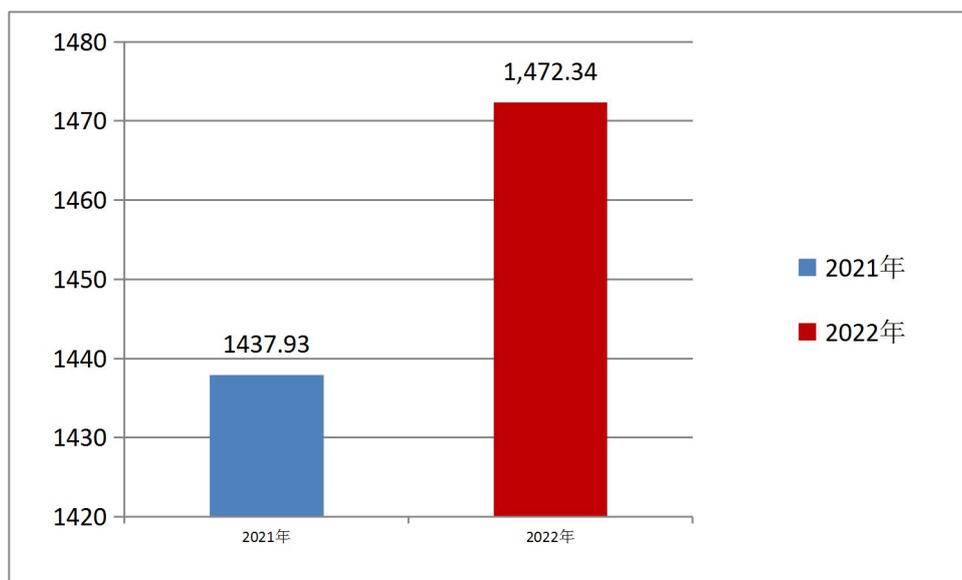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72.3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3.9%。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4.41 万元，增长 2.4%。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工资调标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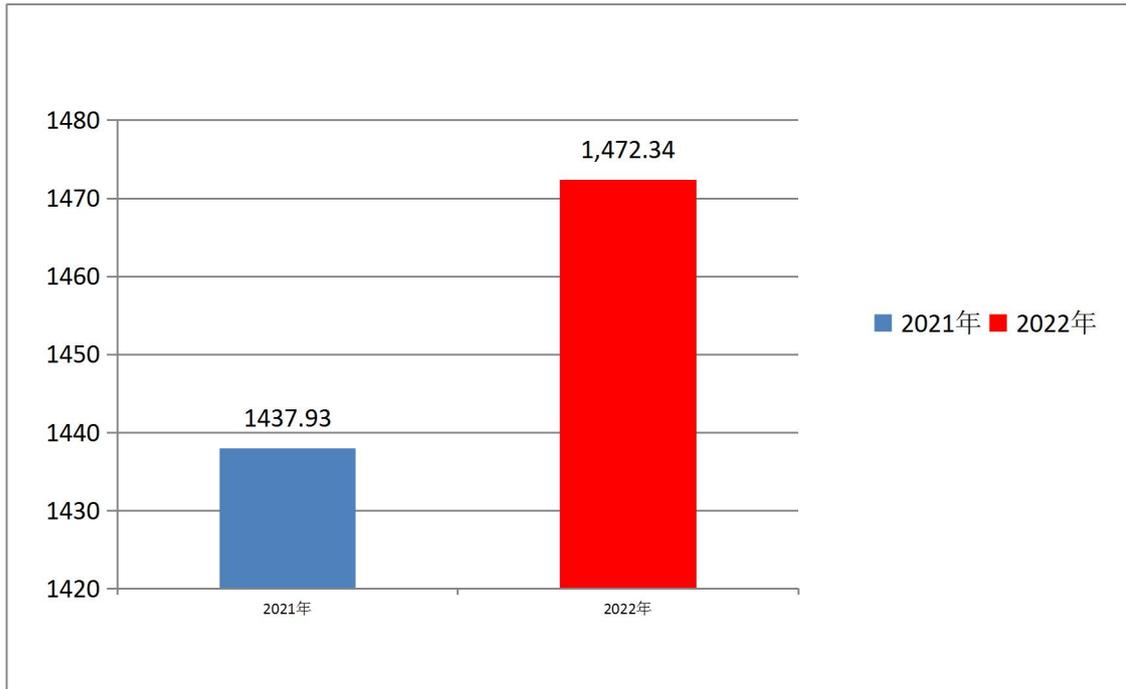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72.3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1,284.67 万元，占 87.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67 万元，占 4.9%；卫生健康支出 34.63 万元，占 2.4%；农林水支出 7.37 万元，占 0.5%；住房保障支出 73 万元，占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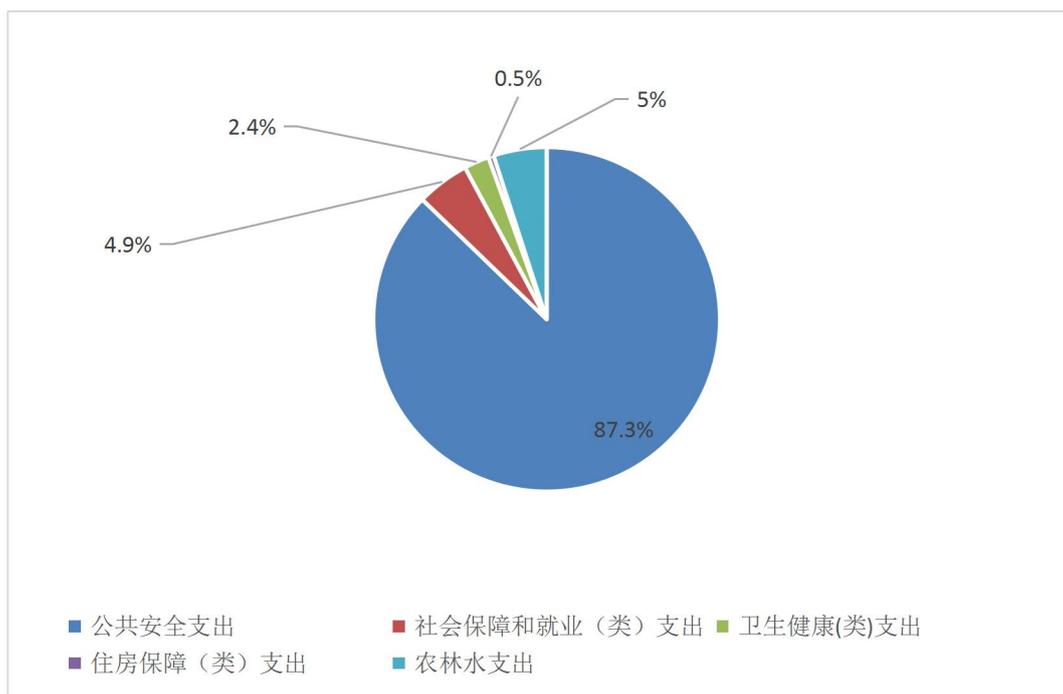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472.34 万元，完成预算 97.3%。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02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支出决算为 1.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180.95 万元，完成预算 9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全面结束，项目费用待结算。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4.2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2.6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4.6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08.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10.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97.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3.18万元，完成预算80.4%，较上年减少3.68万元，下降2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来人来客批次和人数较上年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0万元，占75.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18万元，占24.1%。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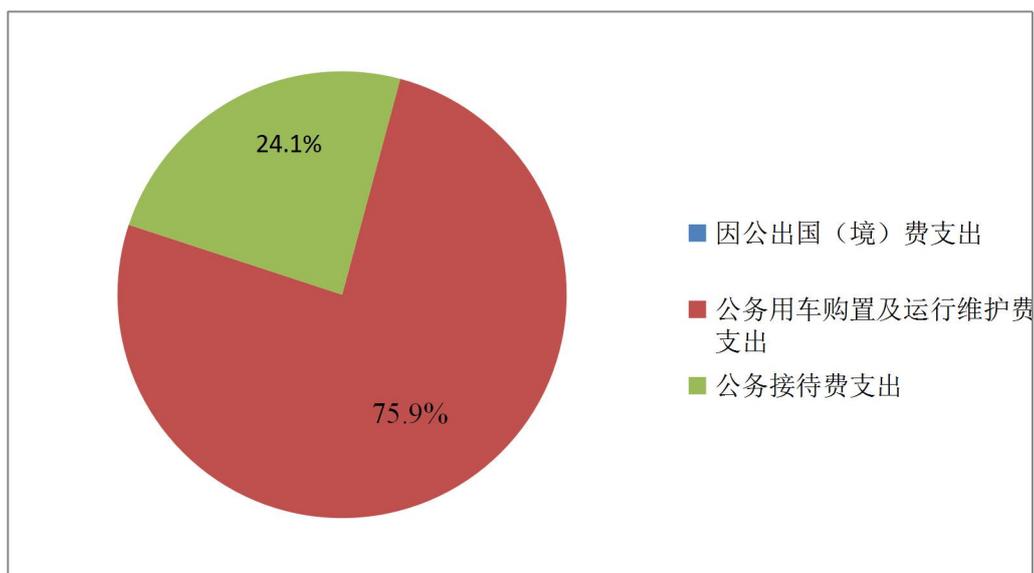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度减少3.27万元，

下降 24.6%。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次数较上年度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4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3 辆、载客汽车 0 辆，其他车型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0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监督、普法宣传、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等司法行政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18 万元，完成预算 49.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度减少 0.4 万元，下降 11.2%。主要原因是来人来客批次和人数较上年减少。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18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监督、普法宣传、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等司法行政工作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27 批次，228 人次，共计支出 3.18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部门及各县区来苍指导工作及考察学习等公务接待支出。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苍溪县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7.92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0.12 万元，下降 0.1%。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的政策，压缩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苍溪县司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8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8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8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8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苍溪县司法局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2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司法业务办案及装备、民法典宣传及司法所建设、办公楼安全隐患整治、驻村帮扶项目等 4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4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4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苍溪县司法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司法业

务办案及装备、民法典宣传及司法所建设、办公楼安全隐患整治、驻村帮扶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苍溪县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自评综述：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评价结论为“优”；司法业务办案及装备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自评综述：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评价结论为“优”；民法典宣传及司法所建设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绩效自评综述：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评价结论为“优”；办公楼安全隐患整治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分，绩效自评综述：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评价结论为“优”；驻村帮扶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自评综述：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评价结论为“优”；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指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1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

指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1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施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

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0.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2年苍溪县司法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机构组成。

苍溪县司法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2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苍溪县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为非独立预算单位，其所有收支业务全部纳入局机关的会计核算及预决算编制），其他事业单位0个。

纳入苍溪县司法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苍溪县司法局机关
2. 苍溪县法律援助中心（苍溪县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为非独立预算单位，其所有收支业务全部纳入局机关的会计核算及预决算编制）

(二) 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机构职能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省、依法治市和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 负责协调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

3. 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负责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

4. 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5. 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办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县政府行政应诉案件。

6. 承担县政府法律顾问的聘任和管理，组织县政府行政行为听证等工作。

7. 负责全县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资格审查和行政执法证、监督检查证的审核管理及人员培训工作。

8. 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

9. 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等工作。

10. 负责并指导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

11. 推进司法所建设。

12. 将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法律法规纳入公民普法教育重要内容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宣传普及。

13. 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14. 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县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

15. 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16. 承办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人员概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苍溪县司法局部门共有在编职工 66 人，其中：行政人员 66 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 聚焦政治统领，全面加强司法队伍建设

以“忠诚铸魂、铁纪担当”专项活动为抓手，制定学习计划和清单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召开局党委会 17 次，组织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 7 次，集中研讨 4 次，全系统干部周三集体学习 13 次，累计收到干警撰写心得体会 136 篇、报道信息 20 余篇，简报 16 期。

2. 聚焦依法行政，全面推进法治苍溪建设

成立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稳步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今年以来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29 件，受理 17 件，不符合受理条件或受理前当事人撤回申请 12 件，全年办理以县政府为被告的一审行政应诉案件 5 件。针对重大行政决策、招商引资合同、重大信访矛盾等需经政府常务会集体决策的事项，严格开展合法性审查，聘请 11 名律师组成县政府法律顾问团，为政府提供“一

对一、面对面”法律服务。组织县政府法律顾问团研讨重大涉法问题 30 次，提出合理化建议 160 条，进行涉法类文件法律审查 61 件，清理出不符合新的行政处罚法的规范性文件 1 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61 份。扎实开展存量文件清理和增量文件审查，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做到了应审尽审，实现公平竞争审查全覆盖。全县 31 个乡镇、29 个执法单位在县人民政府网站完成了上一年度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情况公示，按期完成行政执法主体、执法人员、权力、责任清单、重大行政执法审核目录清单、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标准等十张清单的公示和备案工作。组织全县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共抽查 9 个单位的 77 件执法案卷，共评出优秀案卷 11 件，合格案卷 66 件。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分四批次举办全县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班，组织全县 31 个乡镇、10 余个执法部门 531 人参加了执法资格考试及执法证的申领工作。目前全县共有效执法证件 1312 个，31 个乡镇执证 425 个。组织全县开展大学习大练兵大比武活动，开展人民群众最不满意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活动，清理出典型问题 20 余条，发放《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改通知书》10 余份，目前活动全面结束，所有问题现已全面整改到位。

3. 聚焦普治并举，全面深化普法依法治理

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深化“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谁服务谁负责”普法责任制，印发《苍溪县 2022 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2022 年苍溪县法治宣传教育“一月一

主题”活动工作方案》。指导全县开展“法律七进”、法治宣传教育“一月一主题”等活动，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各乡镇各部门结合重要节点、抓好关键群体、创新方式方法，围绕各自职能职责开展妇女权益保障、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等方面的法治宣传活动。明确了将“示范推动解决法治宣传教育实效不高的问题”作为我县特色亮点工作来谋划，持续创作如“法律七字歌”“新竹篮记”“唤马剪纸”法治挂历等一系列具有苍溪特色的法治文艺作品，全力打造出“苍溪法治文化”特色品牌。

完善“民法典广场”法治宣传栏内容，把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以案释法案例及时宣传到位。组织开展民法典相关法治宣传活动，制定“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方案，组织全县开展主题宣传、文艺演出等活动。参加第三届川渝法治微视频微电影大赛，拍摄了《账本》《离不了的婚》《宪法伴我成长》3部微电影。组织我局干部职工参与疫情防控网络在线培训，全体职工积极参与学习，完成度100%。在全县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330余场次，受教育干部群众10万余人次，实现领导干部、青少年、企业经管人员、基层群众等重点对象普法教育全覆盖。组织全县106个乡镇及部门的5140名在编干部参加四川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平台的学法考法工作，实现全县学法考法公职人员全覆盖。经请示县委、县政府，联合县委宣传部，组织开展2016-2020年全县普法先进集体、先进个人通报表扬工作，拟表扬先进集体25个，先进个人35名。

扎实开展第一批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按时完成评选推荐工作，并指导申报村（社区）对照创建标准开展示范创建工作。持续开展“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转发《四川省“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实施方案（施行）》，为全县培养工作提供参考。与各乡镇政府积极、主动配合，与基层保持紧密联系。通过与司法所对接，建立了村（社）“法律明白人”档案台账。举办业务培训 40 余场次，培养“法律明白人” 1474 余人。

4. 聚焦风险防控，全面夯实平安维稳基础

结合“三查三化三优”专项行动，统筹整合调解、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法治宣传、基层法律服务等各类法律服务资源，切实筑牢疫情防控和社会安全稳定“第一道防线”，助力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今年全县共受理调解矛盾纠纷 1694 件，成功调解 1661 件，调解成功率达 98%。组织人员参加省级人民调解业务培训班 1 次。抢抓与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共建机遇，通过“线上”培训模式培训人民调解员 1 次，实现了人民调解员培训全覆盖。严格按照“三到位一处理”化解要求，坚持依法信访，通过参加专题会、调度会等审定会商重大信访案件 135 件，协助化解中央信联办交办重点积案 70 件、省信联办交办重点积案 36 件、市信联办交办重点积案 8 件。

抓严社区矫正，严格实施分类管理，强化日常信息化核查力度，确保社区矫正对象处于可控范围。每月召开安全风险分析研判会议，大力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建立专项台账。对 23 名“三类十八种”重点社区矫正对象，逐一组成工作专班，落实

防控措施，在国庆，党的二十大期间未出现违规违法情况。开展“三新”教育主题活动 11 期，在册社区矫正对象的道德意识、法律意识、感恩意识显著增强。督促指导司法所采取“线上+线下”教育，“集中教育+个别教育”，“警示教育+实地参观红色教育基地”等方式，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公德道德及法治教育。协调配合人社民政、卫健等部门实施社区矫正对象困难救助 11 人，开展劳动技能培训 13 人次，指导就业 23 人次，开展大病医疗救助 4 人次，救助金额 4.33 万元。对 5 名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人均开展个别教育 5 次，心理疏导 3 次，实地走访 6 次。协助推荐 2 名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重新就业，协助解决 1 名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就学问题。对现有的县社区矫正中心场所条件进行了完善，明确专人负责对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政法跨部门办案平台进行维护，加大对两平台使用的培训力度，两平台运行正常。联通“天网”“雪亮”工程，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视频点验。开展信息化核查，社区矫正对象实施基站定位的 78 人，占在册社区矫正对象人数的 61%。

抓细安置帮教，积极加强与监狱、乡镇、家属对接，落实“必接必送”和疫情防控政策，利用全国安置帮教工作信息管理系统，核查省内外部分监（所）、社区矫正中心流转的服刑人员核查信息 171 人次，衔接 20 人次，书面核查人员 8 人次，发出“双列管”公函 156 人次，共新接收刑释人员 252 人，均顺利回归社会。及时组织召开平安苍溪建设重点人群组会议 1 次、全县安置帮教工作会议 1 次，组织对全县安置帮教对象开展“大排查走访大帮

扶”活动，及时掌握安置帮教对象工作去向和活动轨迹，了解其生产生活困难，协调各部门、乡镇落实帮扶政策，因人施策落实“五个一批”安置措施，帮助刑释解矫人员回归社会，自食其力。对无法独立生存的安置对象，县财政全额负担养老、就医等必要支出。

5. 聚焦惠企便民，全面优化公共法律服务

打造提升 31 个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92 个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362 个村级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持续开展“所所对接”惠民行动，切实解决了边远乡镇法律人员缺乏的问题。按照“应援尽援”原则，扩大法律援助受理范围，今年以来，共受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161 件，其中涉及农民工维权案件 51 件，预计挽回损 118 万元。对 37 类 114 项公证事项所需证明材料编制了清单，保证清单中所列证明事项的准确性、时效性和权威性，实现法定职责必须为、清单之外无证明的工作目标。全面梳理企业和群众办证项目，制定“最多跑一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其中“最多跑一次”公证事项覆盖率达 90%以上，全年共办理公证案件 845 件。

完成“百名律师进百企”“律师为重点项目提供 1+1 法律服务”工作，参与苍溪县营商环境监督工作，营造亲清型营商环境，出台《苍溪县司法局优化营商环境分工方案》，召开苍溪县法律服务行业服务营商环境工作会、苍溪县法律服务行业营商环境涉企政策宣传培训会，深入企业开展“送法进企业”“企业法治体检”活动。今年以来，深入企业开展“送法进企业”“企业法治

体检”开展法治专题讲座 16 期、普法讲座 16 次。深入企业开展“送法进企业”“企业法治体检”活动 24 场，为企业依法经营提供法律意见建议 44 条。

推动法律服务行业发展，召开了 2021 年度律师事务所、律师年度考核工作会，法律服务所、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工作会，完成了 5 家律师事务所、44 名律师，9 家法律服务所、46 名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年检考核工作。完成法律服务工作者违规兼职等行为专项清理活动、机关单位离退休人员执业情况，排查出 8 名机关单位退休的律师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暂缓考核，将本单位 2 名退休后从事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的人员转局政治部进行后续处理。完成“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全覆盖完成全县 5 家律师事务所、44 名律师，9 家法律服务所、46 名法律服务工作者的现场检查并录入“互联网+监督”平台。

6. 聚焦创新驱动，全面推动改革创新展

积极探索法律服务新方式，建立起以政务服务平台为主，网络公共平台、自助服务终端、远程探视系统等为辅的多元化网上法律服务渠道，建立完善微信公众号、抖音、微博等“新媒体”平台，持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法律咨询，创新开展网上农民夜校，组织农民工学法，邀请法官针对工伤索赔、人身损害类案件进行网上案例分析讲解。设立“一所六站点”，让法律服务与群众需求直接对接。以四川省司法行政工作平台为基点，实现“远程探视”系统 31 个司法所全覆盖。

全面夯实基层治理基础，为确保司法行政工作进一步向基层

深入，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向村（社区）延伸，协调月山、岳东、东溪司法所置换派出所、政府闲置办公用房。按照规范化司法所标准，对歧坪、东青、五龙、龙王、元坝、东溪司法所进行办公阵地打造。加快推进“枫桥式”司法所创建，经过实地调研和对接协调，打造白驿司法所为省级“枫桥式”司法所创建单位，并已通过省市验收。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2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司法局的精心指导下，苍溪县司法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执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攻坚克难、勇争一流，司法行政各项工作有力有序高效推进。县委宣传部被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表彰为全国普法工作单位，县人民政府被表彰为省级普法和依法治理先进集体，我局被省司法厅表扬为社区矫正优秀单位。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2年部门收入总计1900.7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72.34万元，其他收入165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263.37万元。

2. 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2022年部门支出总计1754.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33.3

万元，占 70.3%；项目支出 520.71 万元，占 29.7%。

3. 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2022 年末结转和结余 146.7 万元。

(二)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 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2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1472.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472.34 万元。

2. 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1472.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08.4 万元，占 82.07%；项目支出 263.94 万元，占 17.93%。

3. 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无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 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按照 2022 年财政预算要求，根据本部门实际在职人员数量和预算口径编制了 2022 年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等人员类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反映了 66 名在职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做到全覆盖、准确性、及时性和有效性，其要素较为完整，且绩效指标细化量化。通过人员类项目绩效目标的实施，激发了全体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热情，提高了履职的积极性，保障了各项工作

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在支出控制方面，制定了财务报销等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管理和执行，防范风险，保证财政资金的安全和高效运行。严格按照预算科目和项目资金的规定使用财政资金，保证支出的规范化、制度化。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及时进行支付，确保执行进行按照时间节点完成。2022年，人员类项目预算数1110.48万元，执行数1110.4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无结转结余资金，无违规违纪行为发生。

2. 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根据“三定方案”和部门工作职责，编制了2022年度苍溪县司法局日常公用经费运转类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反映了相应的工作任务，其要素较为完整，且绩效指标细化量化。通过运转类项目的实施，着力保障了机构的日常办公和正常运转。在支出控制方面，制定了资产管理、财务报销等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管理和执行，防范风险，保证财政资金的安全和高效运行。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压缩日常公用经费开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资产的配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按照预算科目和项目资金的规定使用财政资金，保证支出的规范化、制度化。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及时进行支付，确保执行进行按照时间节点完成。2022年运转类公用经费预算数97.92万元，执行数97.9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无结转结余资金，无违规违纪行为发生。

3.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根据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和上级补助资金要求，编制了司法

业务办案及装备、民法典宣传及司法所建设、办公楼安全隐患整治、驻村帮扶项目等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绩效目标反映了相应的工作任务，其要素较为完整，且绩效指标细化量化。在支出控制方面，制定了资产管理、财务报销等管理制度，从项目立项到政府采购再到项目的竣工验收，严格按照制度管理和规范执行，防范风险，保证财政资金的安全和高效运行。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按照预算科目和项目资金的规定使用财政资金，保证支出的规范化、制度化。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及时进行支付，确保执行进行按照时间节点完成。2022年特定目标类项目经费预算数620.63万元，执行数520.71万元，完成预算的83.9%。无违规违纪行为发生。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积极培育法治政府建设“最佳实践”项目，不断提高社会公众对法治建设的满意度和获得感。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团工作机制，确保重点项目法律服务全过程保障。全面落实行政诉讼败诉案件复盘机制和行政异议制度，研究出台行政争议预防机制，建立行政调解多元化解机制。强化高败诉风险案件化解，加大监督考核与败诉追责力度，促进行政诉讼“双下降”。加大征迁拆改、综合执法、食药环卫等重点领域的行政执法监督力度。建立协同联动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机制，构建“大监督”工作格局。

培育环境优、服务优、品质优的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点，持续深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加强民营企业“法治体检”场景应用项目建设和运用，组织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帮助企业

防范化解风险。建立“公检法司律”联席会议制度，推进良性互动，促进规范执业。推广法律援助在线申请渠道，开展法援惠民生品牌活动。开拓在线公证业务，扩大公证服务覆盖面。高水平推进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积极落实律师扶持政策，巩固法律服务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成果，促进法律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三）结果应用情况。

对被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完成程度和存在的问题与建议加以综合分析，充分发挥绩效评价以评促管的效能，各部门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得以提高。

（四）自评质量。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本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准确，符合实际情况。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1. 预算执行方面，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执行，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
2. 预算管理方面，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
3. 资产管理方面，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定期进行了盘点和资产清理，总体执行较好。

（二）存在问题

1. 绩效管理的整体性上还有差距，管理体系需进一步健全。
2. 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时效性有待加强。
3. 因资金拨付情况及工作开展情况，导致个别项目在一定

程度上存在支出进度缓慢的现象。

（三）改进建议

1.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提升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确保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顺利完成。

2.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部门财务管理，健全部门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 年度预算编制后，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异，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偏差，提高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性，同时为下一次科学、准确地编制部门预算积累经验。

附件 2

2022 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司法办案业务及装备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包括人民调解、法治政府、执法监督、扶贫帮扶、中央转移支付业务经费、中央转移支付装备经费等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司法办案业务及装备项目 2022 年预算数为 351.33 万元,主要用于人民调解、法治政府、执法监督、扶贫帮扶、中央转移支付业务经费、中央转移支付装备经费。

3. 资金或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该资金由县财政局下达预算到苍溪县司法局机关进行核算。
资金支付范围:司法办案业务及装备等方面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配置需求合理安排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主要用于人民调解、法治政府、执法监督、扶贫帮扶、中央转移支付业务经费、中央转移支付装备经费。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该项目绩效目标共设置三项、三级指标：

(1) 产出指标包括：①时效指标指项目在 2022 年内完成；
②成本指标指项目建设投入资金不超过 351.33 万元。

(2) 效益指标包括：积极培育法治政府建设，提高社会公众对法治建设的满意度和获得感。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团工作机制，确保重点项目法律服务全过程保障。

(3) 满意度指标：提高社会公众对法治建设的满意度和获得感，满意度达到 90%。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 前期准备：按照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单位成立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相关制度，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2. 组织实施：按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逐一对照目标任务，全面考察核实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3. 分析评价：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分析评价项目完成情况和资金使用效益情况。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司法办案业务及装备项目申报资金 351.33 万元，苍溪县财政局下达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1.33 万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2022 年度司法办案业务及装备项目计划资金 351.33 万元，由县级财政资金保障。

2. 资金到位

2022 年度司法办案业务及装备项目计划资金到位 351.33 万元，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该项目支出 233.35 万元，预算执行率 66.4%，资金未支付完成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实施未全面完成，项目费用待结算。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资金支付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审查、支付和核算，所有支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支付，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附件、合同、清单等附件，手续完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监督项目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二）项目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特点，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项目资金使用从申请-复核-审核-批准支付的操作程序到位，手续齐全，做到专款专用，投入到位，发挥效益。

（三）项目监管情况

资金的使用符合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和规范程序提出申请、管理和使用；同时，建立了项目资金内部监督制约制衡机制，实行专门科目核算和管理，杜绝项目资金挪用，资金使用管理合理、安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对全县行政执法证进行了年检，加大人民调解力量，全县调解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达 99%。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健全完善县乡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各种培训及宣传，普及法律法规，强化老百姓的法律意识。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均按质按量完成。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一是认识人民调解工作的重要性；提高人民调解员的调处能力和政策法律水平，及时发现化解矛盾，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

最基层。二是确保管理对象不漏管、不失控，预防重新犯罪，促使刑满释放人员尽快融入社会；对刑释解矫人员中的困难对象实施慰问及救助。三是提升群众法律意识知晓率70%以上，普法乡镇覆盖率100%。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调解队伍整体素质有待提高。当前多数调解员没有受过正规的法律教育，文化程度参差不齐，对相关政策法规了解不深、领悟不透，调解方式方法相对陈旧单一，多停留在说教和情感影响上，依法析理，定纷止息的能力较弱，不能适应新形势下人民调解工作的需要。二是调解队伍年龄“两极化”突出，老龄调解员经验丰富，但文化层次偏低，依法调解的意识不强；年轻调解员文化水平较高，但阅历较浅，经验不足，难以取得当事人信任，两个“极端”都影响了矛盾纠纷化解的水平。此外，街道、社区调委会专职人民调解员配备不到位，人员不稳定，调解员往往一人身兼数职，工作疲于应付现象仍然存在。三是资金利用率不高。主要是中央转移支付的装备经费。

（三）相关建议

一是要强化内部财务管理与监督，完善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机构，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和利用。二是整合资源，完善调解机制。针对当前社会转型发展时期，利益主体多元化，矛盾纠纷复杂化的特点，人民调解不能“单打独斗”，而应积极融入矛盾纠纷的多元化解机制中，加强与司法调解、行政调解主动对接配合。着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

参与”的大调解工作格局。三是强化培训，提高队伍素质。加强对人民调解员队伍的选拔任用和培训管理，要制定中长期培训计划，把集中培训与其它多种培训方式相融合。结合基本法律知识辅导，组织人民调解员旁听法庭庭审，以案析法，增强培训的效果；坚持以会代训，定期召开调解案例点评分析会，及时交流矛盾纠纷调处工作经验，探讨新思路、新办法，不断提高调解矛盾纠纷的工作水平；强化政府购买服务理念，积极引入律师、法官、公证员等法律工作者参与重大矛盾纠纷的调解，发挥其法律专业知识优势，以弥补人民调解员在法理和法律知识方面的欠缺；加强人民调解志愿者队伍建设，引导一批热爱人民调解工作、具有一定政策法规、社会经验的社会人士充实调解队伍，直接参与人民调解工作，从而提高人民调解工作的社会效果。

2022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民法典宣传及司法所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结合司法行政职能，法律法规宣传工作，开展主题法治宣传活动，持续加强“法律进乡村(社区)”工作。开展“传递公益温暖，助力乡村振兴”暨“送文化、送温暖、送健康、送法律”系列活动，提高乡村群众法治意识。实施乡村“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针对全县村(社区)“两委”干部、“法律明白人”等开展法律法规业务培训。推进“法律进重点项目”，结合公共法律服务农民工专项行动，深入建筑工地等重点项目，普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强化农民工维权意识。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民法典宣传及司法所建设项目2022年预算数为307.77万元，主要用于各种培训及宣传，普及法律法规，加强基层司法所建设。

3. 资金或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该资金由县财政局下达预算到苍溪县司法局机关进行核算。

资金支付范围：民法典宣传及司法所建设等方面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配置需求合理安排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主要用于各种培训及宣传，普及法律法规，加强基层司法所建设。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该项目绩效目标共设置三项、三级指标：

(1) 产出指标包括：①时效指标指项目在 2022 年内完成；
②成本指标指项目建设投入资金不超过 307.77 万元。

(2) 效益指标包括：积极培育法治政府建设，提高社会公众对法治建设的满意度和获得感。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团工作机制，确保重点项目法律服务全过程保障。

(3) 满意度指标：提高社会公众对法治建设的满意度和获得感，满意度达到 90%。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 前期准备：按照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单位成立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相关制度，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2. 组织实施：按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逐一对照目标任务，全面考察核实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3. 分析评价：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分析评价项目完成情况和资金使用效益情况。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民法典宣传及司法所建设项目申报资金 307.77 万元，苍溪县财政局下达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7.77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2022 年度民法典宣传及司法所建设项目计划资金 307.77 万元，由县级财政资金保障。

2. 资金到位

2022 年度民法典宣传及司法所建设项目计划资金到位 307.77 万元，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该项目支出 296.5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3%，资金未支付完成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实施未全面完成，项目费用待结算。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资金支付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审查、支付和核算，所有支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支付，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附件、合同、清单等附件，手续完善，不存在虚

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监督项目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二）项目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特点，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项目资金使用从申请-复核-审核-批准支付的操作程序到位，手续齐全，做到专款专用，投入到位，发挥效益。

（三）项目监管情况

资金的使用符合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和规范程序提请申请、管理和使用；同时，建立了项目资金内部监督制约制衡机制，实行专门科目核算和管理，杜绝项目资金挪用，资金使用管理合理、安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2年度结合司法行政职能，法律法规宣传工作，开展主题法治宣传活动，持续加强“法律进乡村（社区）”工作。开展“传递公益温暖，助力乡村振兴”暨“送文化、送温暖、送健康、送法律”系列活动，提高乡村群众法治意识。实施乡村“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针对全县村（社区）“两委”干部、“法律明白人”等开展法律法规业务培训。推进“法律进重点项目”，结合公共

法律服务农民工专项行动，深入建筑工地等重点项目，普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强化农民工维权意识。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各种培训及宣传，普及法律法规，强化老百姓的法律意识。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均按质按量完成。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积极培育法治政府建设，提高了社会公众对法治建设的满意度和获得感。完善了政府法律顾问团工作机制，确保重点项目法律服务全过程保障。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县级“体验式”法治教育场馆建设项目进度较慢。二是普法形式较为单一，大多仍采取摆摊咨询、送法下乡等形式，普法内容缺少互动性和趣味性。三是群众在一定程度上仍然存在“信访不信法”的惯性思维。

（三）相关建议

一是要强化内部财务管理与监督，完善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机构，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二是科学合理设置评价指标，完善评价指标体系，提高自评水平。三是灵活机动调整项目评价指标，项目具体细化内容不可能一成不变，项目评价指标需要随着项目内容变化而做出调整。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